

稗史叢書之二

古今閨媛逸事

上海進步書局印行

古今閨媛逸事

卷七 目次

神怪類

巫山女攸

少女答老翁

神女賦

魚婚

一履爲禍

胡粉案

鶴亦能詩

變形爲虎食死人

蚱蟻折兩翼

蜀中多楊姓

郭長生

蝶魂

灌園叟

神女行雲

千歲老猿

紫珍鏡

谷娘有縮地術

輕素輕紅

清娛入夢

三人化石

燕化女子

鄭六艷福

怪婢

口奔

白衣女子

鄉西娘

臙脂虎女

賴吒天王之女

谷神女

春陽曲

花蕊作祟

櫻桃夢

勸酒女子

蟾蜍婿

狐女被殲

蜂婿

廁神報德

先死報幽冥事

三星在戶

夢中唱歌

女巫

三女子

肉飛仙

葬尸得第

夢夢

九子冤母

春條

風狂尼

離魂女子

三歲女

海棠花塋

死後宣淫

觀音替災

紅蓮

王使君女

鬼媒

玄駒

白螺天女

豬臂金鈴

花房玉環

駿馬夫人

詩妖

禮會村

乞丐妻

桑下女子

嵩山女子

固子坡

柳魅

勸酒戲僧

夢中見妻作書

凌波仙子

千一姐

西蜀女子

勝兒

書仙

蟒美人

琴怪兩則

水仙

金華神

小小爲祟

棚下女怪

夢中姬

療疾婦人

趙喜奴

陰中如火

夜叉夫人

返魂香

義狐

死後歌小詞

樓中三美人

月夜彈琴記

宮人斜

人乎鬼乎

牡丹燈

神卜金兒

鄭婉娥

瑤華洞仙女

某樞密使女

桃花女

三到堂

洞簫緣

水裡來火裡去

林知縣女

幽會

夢中會合

南樓美人

散帶化女

那見岸泊船

含山二美

桃園女鬼

詩讖

小三兒

遼陽海神

鬼妻生子

瑤池西玄洞主

林四娘

三女爲姦

官艦迎婿

爲鬼不貞

許生奇遇

花魅

猴妖

桂妖

砧杵爲祟

搗衣石化爲女子

七夕麗人

招魂甲生前事

癩化美少年

毛女

鬼復仇

塚中女子

四縷辮

白衣客

花仙

馬崇孀婦

石獅蠱女

閨中女鬼

綠衣少年

鬼求友

詩緣

舉室飛去

燧人苗裔

雞怪

鼈怪

苗俗誌異

裸體女子

牛骨爲崇

赤蛇精

鳳流鳥

齊王氏黑丫頭



古今閨媛逸事 卷七

神怪類

巫山女考

巫山志云。琵琶峰下。女子皆善笛。嫁時群女子。治具吹笛。唱竹枝詞送之。今人所云。巫峽。卽琵琶峽也。上有陽雲臺。高一百二十丈。南枕長江。宋玉賦云。游陽雲之臺。望高唐之觀。本以寓譏。後世不察。以兒女事襲之。今廟中石刻。引壙城記。瑤姬西王母第二十三女。稱雲華夫人。助禹驅神鬼。斷石疏波有功。今封妙用真人。廟額曰凝真觀真人。卽所謂巫山神女也。祠正對巫山。峯巒上入霄漢。山脚直插江中。祝史云。每八月十五夜。明月時。有絲竹之音。往來峯頂。猿皆羣鳴。達旦方漸止。集仙錄亦云。雲華夫人名瑤姬。王母第二十三女。西華少陰之氣也。嘗東海游。還過江上。有巫山焉。峯岩挺拔。林壑幽麗。巨石如壇。留連久之。時大禹理水。駐山下。大風卒至。崖振谷殞。

不可制。因與夫人相值。拜而求助。即勅侍女。授禹策。召鬼神之書。因命其神狂章。虞余黃。覽大翳庚辰童律等。助禹斷石。疏波。以循其流。顧盼之際。化而爲石。其後楚大夫宋玉。以其事言於襄王。王作陽臺之宮。以祀之。隔岸有神女之石。卽所化也。神女壇側。有竹垂垂若簷。有槁葉飛揚。風則因而掃之。襄陽耆舊傳云。楚襄王游雲夢。夢一婦人。名曰瑤姬。曰。我夏帝之季女也。封於巫山之陽臺。精魂爲芝。媚而服焉。則與夢期。又一說。赤帝女姚姬。未行而卒。葬於巫山之陽。號曰巫山神女。雲溪友議云。太尉李德裕鎮諸宮。嘗謂賓旅曰。予偶欲賦巫山神女一詩。下句自從一夢高唐後。可是無人勝楚王。寢夢宵征。巫山似欲降者何也。段記室成式曰。屈平流放湘沅。沉椒蘭久而不芳。卒葬江魚之腹。成曠代之悲。宋玉招平之魂。明君之失。恐禍及身。遂假高唐之夢。以惑襄王。非眞夢也。我公作神女之詩。恐神女之會。惟慮成夢。亦恐非眞。李公大慙。八朝窮怪錄云。蕭總字彥先。自建業歸江陵。值宋廢帝元微中。四方多亂。因游明月峽。愛其風景。遂盤桓累日。常於峽下枕石漱流。時春向晚。忽聞林下有人呼。

蕭卿者。數聲驚顧。去坐石四十餘步。有一女把花招總。總常知此有神女。異而從之。恍然從之行十餘里。乃見溪上有宮闕臺殿甚嚴。侍女二十人。并神仙之質。其寢臥服玩之物。俱非世有。綢繆至宵。忽聞山鳥呼叫。岩泉韻清。出戶臨軒。將窺舊路。見烟雲正重。殘月在西。神女執總手。謂曰。妾實此山之神。上帝二百年一易。不似人間之官。來歲方終一易之後。遂升他處。今與郎契合。亦有因也。因脫一玉指環贈總。此妾嘗服玩。未曾離手。願郎穿指。慎勿忘心。天漸明。總乃拜辭。掩泣而別。攜手出戶。已見路徑分明。總下數步。還顧宿處。見巫山神女之祠也。他日持玉環至建業。因話于張景山。景山驚曰。吾嘗游巫峽。見神女乞后玉環。覺後乃告帝。帝遣使賜神女。吾親見在神女指上。今卿得之是矣。齊太祖建元末。方徵召未行。帝崩。世祖卽位。累爲中書舍人。初總爲制書御史。江陵舟中。偶思神女事。悄然不樂。乃賦詩曰。昔年岩下客。宛似成古今。徒思明月人。願望巫山雨。據此則巫山神女祠。又無定神矣。殆不可曉。三峽記云。明月峽中有二溪。東西流。宋順帝昇平二年。溪人微生亮。釣得一白魚。長三

尺招置船中。以草覆之。俟歸取烹。見一美女在草下。潔白端麗。自言高唐之女。偶化遊魚。爲君所得。亮問曰。旣爲人。能爲妻否。女曰。冥契何爲不得。遂爲亮妻。後三年。忽曰。數已足矣。請歸高唐。亮曰。何時復來。答曰。情不可忘者。有思卽至。其後一歲三四往來。不知所終。不知高唐之女。又是何人也。

少女答老翁

汾陽縣志西河少女。神仙伯山甫甥。漢遭使者。經西河。於城東。見女子。答一老翁。頭髮皓白。跪而受杖。使者怪問之。答曰。此妾兒也。昔妾舅氏伯山甫。得神仙之道。隱居華山。慙妾多病。授以神藥。漸復少容。今此兒不肯服藥。致此衰老。故與杖耳。使者問年。答曰。妾年百一十歲。兒年七十矣。此女尋入華山。

神女賦

搜神記魏濟北郡從事掾。弦超。字義起。以嘉平中夜獨宿。夢有神女來從之。自稱天上玉女。東郡人。姓成公。字知瓊。早失父母。天帝哀其孤苦。遣令下嫁從夫。超當其夢。

也。覺恬欽想。若存若亡。如此三四夕。一旦顯然來遊。駕輜輶車。從八婢。服綾羅綺繡之衣。姿顏容體。狀若飛仙。自言年七十。視之如十五六。女車上有壺。檣。青白琉璃五具。飲啗奇異。饌具醴酒。與超共飲食。謂超曰。我天上玉女。見遣下嫁。故來從君。不能有益。亦不能爲損。然往來常可得駕輕車。乘肥馬。飲食常可得遠味異饌。繪素常可得充用不乏。然吾神人不爲君生子。亦無妬忌之性。不害君婚姻之義。遂爲夫婦。贈詩一篇。逢敖曹。雲石勃滋芝。一英不須潤。至德興時期。神仙豈虛其文。二百餘言。不能悉錄。兼註易七卷。有卦有象。以彖爲屬。故其文言既有義理。又可示占吉凶。猶揚子之太玄。薛氏之中經也。超皆能通其旨意。用之占候。作夫婦經七八年。父母爲超娶婦之後。分日而燕。分日而寢。夜來晨去。倏忽若飛。唯超見之。他人不見。雖居閨室。輒聞人聲。常見蹤跡。然不覩其形。後人怪問。漏洩其事。玉女遂求去云。我神人也。雖與君交。不願人知。而君性疎漏。我今本末已露。不復與君通接。積年交結。恩義不輕。一旦分別。豈不愴恨。又呼侍御下酒飲。啗發簾取織成裙衫兩副。遺超。又贈詩一首。

把臂告辭。涕泣流離。肅然升車。去若飛迅。超憂感積日。殆至委頓。去後五年。超奉郡使至洛。到濟北魚山下。陌上西行。遙望曲道頭。有一車馬。似知瓊。驅馳至前。果是也。遂披帷相見。悲喜交切。援綏同乘。至洛。遂爲室家。克復舊好。至太康中。猶在。但不日往來。每於三月三日。五月五日。七月七日。九月九日。月且十五日。輒下往來。經宿而去。張茂先爲之作神女賦。

魚婿

物妖志。吳少帝五鳳元年四月。會稽餘姚縣。百姓王素。有室女。年十四。貌美。鄰里少年求娶者。頗衆。父母惜而不嫁。嘗一日。有少年。姿貌玉潔。年二十餘。自稱江郎。願婚此女。父母愛其容質。遂許之。問其家族。云居會稽。後數日。領三四婦人。或者或少者。及二少年。俱至。因納聘財。遂成婚媾。已而經年。其女有孕。至十二月。生下一物。如緝囊。大如升。在地不動。母甚怪異。以刀剖之。悉是魚子。素因問江郎所生。皆魚子。不知何故。江郎曰。吾不幸。故產此異物。其女心獨疑江郎非人。因以告素。素密令家人候

江郎解衣就寢。收其所著衣視之。皆有鱗甲之狀。素見之大駭。命以巨石鎮之。及曉。聞江郎求衣服不得。異常詬罵。尋聞有物偃蹇。聲震於外。家人急開戶視之。見牀下有白魚長六七尺。未死。在地撥刺。素砍斷之。投於江中。女後別嫁。

一履爲禍

法苑珠林。晉時武都太守李仲文。在郡喪女。年十八。權假葬郡城北。有張世之代爲郡。世之男。字子長。年二十。侍從在廨中。夢一女。年可十七八。顏色不常。自言前府尹子。不幸早亡。會今當更生。心相愛樂。故來相就。如此五六夕。忽然晝見。衣服薰香絕殊。遂爲夫婦。寢息衣皆有袴。如處女。後仲文遣婢視女墓。因過世之婦相問。入廨中。見此女一隻履。在子長牀下。取之。涕泣呼言發塚。歸以示仲文。驚愕。遣問世之。君兒何緣得亡女履。耶。世之呼問兒。具陳本末。李張並謂可怪。發棺視之。女體已生肉。顏姿如故。唯右脚有履。子長夢女曰。我比得生。今爲所發。自爾之後。遂死。肉爛不得生矣。萬恨之心。當復何言。涕泣而別。

胡粉案

幽明錄近有一富家。止生一男。姿容過常。遊市。見一女子。美麗賣胡粉。愛之無繇。自達。乃託買粉。日往市。得粉便去。初無所言。積漸久。女深疑之。明日復來。問曰。君買此粉。將欲何施。答曰。意相愛樂。不敢自達。然恒欲相見。故假此爲因緣耳。女悵然微應之曰。見愛如斯。敢辭奔赴。遂訂約。薄暮果到。男不勝其悅。把臂曰。宿願始申。於此歡躍。遂死。女惶懼。不知所以。因循而還。至食時。父母怪男不起。往視已死。遂就殯殮。發篋。箚中見百餘裹胡粉。其母曰。殺吾兒者。此粉也。入市遍買胡粉。以此比之。手迹如先。遂執問女曰。何殺吾兒。女聞鳴咽。具以實陳。父母不信。遂以訴官。女曰。妾豈復怯死。乞一臨屍盡哀。縣令許焉。徑往撫之。慟哭曰。不幸致此。若死魂而靈。復何恨哉。男豁然更生。具說情狀。遂爲夫婦。子孫繁茂焉。

鶴亦能詩

異苑晉懷帝永嘉中。徐爽出行田。見一女子。姿色鮮白。爽就調之。女因賦詩曰。疇昔

聆好音。日月心延佇。如何遇良人。中懷邈無緒。爽情既諧。欣然延至一屋。女施設飲食而多魚。遂經日不返。兄弟追覓至湖邊。見與女相對坐。兄以藤杖擊女。卽化成白鶴。翻然高飛。爽恍憶年餘。乃差。

變形爲虎食死人

虎。晉晉孝武太元五年。譙郡譙縣袁雙家。貧客作。暮還家。道逢一女。年十五六。姿容端正。卽與雙爲婦。五六年後。家資甚豐。後生二男。至十歲。家乃巨富。後里有新死者。葬埋。婦往墓所。脫衣及脫劍。掛樹。便變形作虎。發冢曳棺。出墓取死人食之。食飽之後。還變作人。有見之者。語其婿。卿婦非人。恐將相害。雙聞之不信。如此經時。復有死者。輒復如此。人復將其婿共看。遂見此事。後乃越縣過墟。以食死人。人不能禁。

蚱蜢折兩翼

物異志。徐邈。晉孝武帝時。爲中書侍郎。在省直。左右人恒覺邈獨在帳內。似與人共語。有舊門生。一夕伺之。無所見。天將旦。始開窗戶。瞥覩一物。從屏風裡飛出。直入前。